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走私犯罪论 (第二版)



ZOUSI
FANZUILUN

陈晖 ■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桂月

封面设计： 天艾來
TIANVLAI

走私犯罪论(第三版)

《走私犯罪论》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研究走私犯罪的书，其中运用经济学成本收益的比较分析公式，为预测未来走私犯罪的犯罪趋势提供了参考方法；对走私犯罪特殊形态特别是对既遂未遂标准的第一次完整概括，开启了走私犯罪未完成形态的热烈讨论；对走私犯罪司法解释的学理解读，较准确地把握了走私犯罪的特征，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等等。和初版相比，第二版根据走私犯罪立法和司法上的重要变化，在章节上做了补充，对各章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如下亮点：一是完善了对走私犯罪的研究方向，对司法实践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二是开展了对走私犯罪的实证研究，充实了对走私犯罪的理论研究；三是对走私犯罪死刑存废进行了理性思考，发出了不同的声音。



ISBN 978-7-80165-885-2



9 787801 658852 >

定价：45.00元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走私犯罪论 (第二版)



ZOUSI
FANZUILUN

陈晖 ■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论/陈晖著.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6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885-2

I. ①走… II. ①陈… III. ①走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2262 号

走私犯罪论 (第二版)

ZOUSI FANZUILUN (DI-ER BAN)

作 者: 陈 晖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 - 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 - 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廊坊市晶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9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885-2

定 价: 4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两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2009年以来，连续两轮组织教师编写“海关高等教育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

海关稽查、海关统计、风险管理、原产地规则、海关专业英语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学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我们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对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海关学院院长

肖建国

2011年8月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走私犯罪现象论	3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起源及沿革	3
第二节 我国走私犯罪状况、主要特点及规律	9
第三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主要危害	19
第四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分类研究	22
第五节 我国走私犯罪的发展趋势预测	26
第二章 走私犯罪原因论	29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犯罪学原因分析	29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经济学原因分析	36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法律原因分析	39
第三章 走私犯罪概论	42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念	42
第二节 走私罪与非罪的界限	45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法律属性分析	49
第四节 走私犯罪的犯罪构成分析	52
第五节 走私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2
第六节 走私共同犯罪	64
第七节 走私犯罪的认定	66
第四章 走私犯罪立法论	105
第一节 各国、各地区走私犯罪立法规定	105
第二节 各国、各地区走私犯罪立法比较	115
第三节 两岸走私犯罪立法比较	118
第四节 国际公约及组织相关立法和活动	123
第五节 我国走私犯罪立法沿革及理论研究	127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39
第七节	我国走私罪刑事立法缺陷及弥补	145
第八节	走私罪死刑的存废	152
第五章	走私犯罪刑事政策论	165
第一节	走私罪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165
第二节	“严”在走私罪立法上的具体体现	168
第三节	《刑法修正案(七)》对走私犯罪对象的进一步扩大化	170
第四节	“宽严相济”在走私罪立法中的应然体现	173
第六章	走私犯罪预防论	176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预防战略	176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综合治理	183

分 论

第七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	191
第八章	走私核材料罪	201
第九章	走私假币罪	207
第十章	走私文物罪	216
第十一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28
第十二章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41
第十三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	247
第十四章	走私废物罪	256
第十五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66
第十六章	走私毒品罪	28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节选)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节选)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321
我和走私犯罪研究十年——《走私犯罪论》再版后记	329

总 论
ZONGLUN

第一章 走私犯罪现象论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起源及沿革

一、走私犯罪的起源

走私是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或携带违禁品或管制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走私行为的起源与海关的起源及关税的起源直接相关。可以认为，走私几乎是与设立海关、征收关税同时产生的。

一般认为，我国海关的起源可以追溯至 3000 年前的西周，由于当时奴隶制经济的成熟、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和周围各民族交往的增多，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都比商朝完善，因而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海关机构——关。当时关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政府法令，检查进出境人员的证件和所带的钱财物品。《周礼·地官》、《礼记·王制》等书记载：“关执禁以讥。”尤其要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即“讥异服，识异言”，目的是防止奴隶、平民外逃及外敌入侵，管制重要物资的出入境，以此为巩固奴隶制度服务。由此可见，周朝设立的海关机构带有强烈的政治和军事色彩，而且都是陆地关，有些设在边境，多数是在周朝内部各诸侯国之间设立的。西周时期的关卡，只检查不征税，因此，孟子说：“（周）文王之治岐也……关市讥而不征。”尽管不征税，但是对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是要处罚的，《周礼》记载，“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意思是讲，凡是携带货物不经过关口而逃避监督检查的，即类似今天所说的绕关走私的行为，要没收货物并处罚运送货物的人。春秋以后，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

西周初期，关卡对进出境货物实行无税政策，这是由于当时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来往于诸侯国之间的货物数量极为有限，而且进行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由奴隶主、贵族垄断的，并为满足他们的奢侈需要服务的，统治阶级自然不会对自己经营的货物实行征税，他们完全可以无偿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以充国家财政收入。随着生产和交换活动的发展，商业逐渐兴盛，统治阶级便开征市税，以分享商人获取的利润，但关税还未同时征收，边境关卡仅检查出境的货物是否在市上付了税，商人有无夹带未付税物品从小道走私。对已付市税的货物，关卡就不再征税，即“征于市者勿征于关”^①。对

^① 《管子·问篇》。

非来自市上直接取自民间的货物，则须在关卡征税，给以“玺节”为凭，不再征市税，即“征于关者勿征于市”^①。春秋时期，随着商业逐渐发展，私营商业增加，原先的“工商食管”局面开始瓦解，官府不征税则利归私商。各国统治者为了获取更多的财政收入，开始在市上向商人按交易额征税市税，同时在边境关卡上征收关税。有些国家输入的商品多，输出的商品少，便通过征收关税来调整商人利益与国家收入之间的平衡。也有的国家地处交通要道，外来商人要过境，向别国输出商品，对这种转口商品也征收一些关税以分其利。私商参与频繁的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贸易，促进了关税征收的经常化和制度化，同时也导致了逃避关税的走私行为。但是，春秋时期的关税税率一般都是较低的，例如，在管仲为相的齐国，曾实行过出口渔盐免税、进口货物“五十而取一”的轻税政策。当时齐国还曾向各诸侯国提出“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②的建议，由此可见当时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并不是主要的。随着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战国时期各国关卡增多，如齐国至少有16个关，鲁国可能多于6个关，《左传》有“鲁废六关”的记载，而且税率也提高，往往成为苛政，于是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在当时也就成为反对苛政思想的流露。

二、走私犯罪的历史演变及发展

西周所谓“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的对走私行为和走私行为人处罚的规定，到秦汉时期变得更为详尽和严厉。秦代限制粮食出口，栗劲《秦律通论》中载有“金一两生入竟内，粟十二石死于竟外，粟十二石生于竟外。国好生紧于竟内，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国弱；国好生粟于竟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秦律还规定，“盗出珠玉邦关及买于客者，上珠玉内史，内史材予购”，即禁止走私珠宝，不但不得把珠宝偷运出境，而且也不得出售给六国客商，缴获的珠宝要没收并送交内史，由内史酌情给予奖励。汉代对珠宝也实行管制，刘向《列女传·节义传·珠崖二义》曾记载海南岛某地母女二人藏匿珍珠通过海关不申报而被扣留的民间故事。除粮食和珠玉外，兵器、铁器、牛马等也被列为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这主要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如果对精铁、兵器进出关不禁止，无疑更增加蛮夷的实力，因此对这些物品采取了绝对禁止的办法。这些禁令是通过各门关来执行和实施的，违反规定的就要坐法。尽管禁令是严的，但由于“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由此可见，秦汉时期良铁和兵器的走私现象是相当严重的。

唐代严格控制重点货物出口，法律也更加完备。《唐律疏义》共12篇，《卫禁律》列为篇目之首，反映出国家对保卫关津要塞极为重视。唐代关卡查缉私物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违禁品不准携带进出关，另一种是虽非违禁品但无官府许可，也不准携带进出关，如违法私带物品出入，按《卫禁律》规定进行处罚，“诸赍禁物私度关者，坐赃论；赃轻者，从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约不合度关而私度者，减三等”。《唐律疏义》对进出口物品的种类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依关市令，绵纁、罗谷、绸绢、丝布、牝牛

① 《管子·问篇》。

② 《管子·幼官篇》和《国语·齐语》。

尾、珍珠、金、银、铁，不得度西边、北边诸关及至边缘诸州。”此外，《关津律》对把关官吏有严格要求，特别做了“关津留难”的处罚规定，体现了执法者本身要秉公守法、尽职尽责。另外，对协助查获走私物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赏罚分明。

宋代禁止铜钱、熟铁的出口，尤其是铜钱的出口，超过两贯判徒刑。从宋太祖开始更有禁令“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该禁令延续至南宋末年。宋代政府对海外贸易控制很严，严禁地方官吏与蕃商“潜通交易”，严防私商走私漏税，“犯者计脏坐罪”。

元代虽然主张“来往互市，各从所欲”，但其对进出口货物实行管理遵循一条原则，即“以损中国无用之货，易远方难制之物”。当然，元代限制货物出口，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先后有禁止金银、铁器、粮食、兵器等出口；元后期贩卖奴隶情况严重，故又禁止人口贸易，这些禁令都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关，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保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元朝鼓励海外贸易，但由于元朝从事海外贸易的商贾很多，大量违禁物资外流，一段时期内甚至出现“中国物轻，蕃货反重”的现象，为此，元朝政府规定，禁止金、银、铜、铁货及人口出港，后来又增加了弓箭、军器、马匹等。《市舶法则》则将禁止出口的商货扩大为金、银、铜钱、铁货、人口、丝绵、绸匹、销金绫罗、米粮、军器等。但是，这些禁令收效甚微，《元史·卜天璋传》记载，“（卜天璋）升广东廉访使。先是，豪民濒海堰，专商舶以射利，累政以贿置不问，天璋至，发卒决之”，可见局部的禁令在贪官和不法商人面前已不起什么作用，元朝政府甚至不得不宣布海禁（先后四次），以非常手段对付走私行为。

朱元璋一建立明王朝，就实行闭关禁海，把历代相传下来的航海贸易事业用行政命令的手段禁绝了。为了推行海禁政策，明朝政府先后采取一系列的严厉措施，规定金、银、铜、钱、缎匹、兵器为违禁物品，违者加罪；制定颁布“首告”制度，规定邻里乡人对私自出海者必告发，首告者赏。另不许私人贩卖国货，也不许使用外国货。明代的走私，主要是“贩国货”，把国产的丝、棉等物运载出海，换取香料等蕃货及白银。同时，外国货走私进境是另一突出的现象，海外各国来华使臣及其随员，除了按规定携带纳税的货物外，还违禁携带私货或随船带客载货，到内地走私出卖，再用货款或金银购买中国的特产。例如，洪武三年，高丽贡使携私货入境，又购中国货物出境（《明史·朝鲜国传》）。明初规定，外国使臣及随员携带私货进行走私买卖，违禁的定当治罪，只有得到了皇帝的特赦，才能免于治罪。但使臣及商人为了追逐暴利，往往不择手段携带私货入境，因此，走私买卖虽严禁而不止。那种认为封建制国家规定的走私行为具有仅限于输出违禁品，而对进口物品的行为不规定为犯罪的特点的观点是不确切的。^①明代后期，也采取了一些反走私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税率，妥善解决中央、地方及地方政府互相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改革弊端，简化手续，以保障正当商人的利益；严设防哨，禁止官吏接受贿赂，防备内外勾结等。明政府的反走私措施，在某种程度上取得了一些成效，税收明显增加，如月港自万历四年（1576年）至十一年（1583年），饷税自万金“累增至二万有余”，可以说明问题。但由于明末阶级矛盾加剧，内外交困，因此，反走

^① 张国贵主编：走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4。

私并没有高奏凯歌。明亡以后，清王朝又走明初的老路，更加严厉禁海，虽然走私有所减少，但商品经济的萌芽也被扼杀了。

清朝统治者入关后不久就颁布了海禁令，还下达了迁海令，强迫沿海居民内迁三十至五十里，不准商船渔船片帆出海，海禁虽严厉，但“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①，走私不但没有绝迹，反而更加泛滥。周玄韦在《泾林续记》中说：“闽广奸商惯习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为主，中载重货，余各以己资市物往牟利，恒百余倍。”这一事实说明，由于清代前期社会经济得到发展，迫切需要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但是清朝的海禁令严重阻碍了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为了寻求更多的市场，一些商人不得不冲破封锁，冒死出海经商。李士桢在《禁奸漏税》中记载：“访有不法奸徒，曾驾大船，潜往十字门海洋，与夷人私相交易。有由虎门东莞而偷运入省者，有由上罔头、秋风口，朗头以抵新会等处，而偷运回栅下佛山者。”这种走私贸易反映出海禁同要求开展对外贸易的矛盾已到了十分尖锐的程度。尽管后来清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一度开海，但总的趋势是日益严厉控制，如严禁粮食、豆类、铁及铁器、硫黄等出口，禁止茶船出洋贸易，特别是不准商人贩运在海外畅销的丝和丝织品出口，对于违禁者还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办法。此外，清廷还禁造大船出海贸易。这种闭关政策是产生走私的重要原因。

清代中后期，鸦片走私是十分突出的现象。从1796年到1834年，英国鸦片贩子还只是在伶仃洋一带活动，通过引诱奸民、串通窑目、贿赂官吏、勾结巡逻等方式将鸦片输入中国。从1834年到1840年，其走私范围从广州延伸到福建和泉州，走私方式有更新，利用广州水路，并使用飞剪船走私。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鸦片贸易在英美政府的包庇下以更大的规模发展起来，“在上海，鸦片在海关官员的面前公开通过，而且是唯一不受检查的进口商品”，“在广州，外国商船把鸦片运到城镇，并由官船靠拢来提卸”，“在宁波、福州及厦门，鸦片贸易同样公开”。^②第二次鸦片战争，列强强迫清政府通过了《天津条约》，规定“洋药（鸦片）准其进口，议项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但“只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也要受到查禁。1885年，清政府在英美的压力下正式规定鸦片正税与内地税一并征收，每百斤一百一十两，从此，鸦片进口“合法化”，鸦片输入量激增。19世纪40年代，平均每年从印度输入的鸦片超过3.7万箱；19世纪60年代以后，平均每年合法进口5万箱，走私进口2万箱。伴随鸦片贸易的是走私贸易，五口开放以后，商品走私迅速地从广州扩大到其他口岸，并日益严重，根据英国领事雷顿缩小了的估计，1846年厦门走私的货物占全年贸易额的30%。1852年江南道督察御史梁绍猷在给清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广州走私的严重性，他举冰糖、绸缎为例，以前广州出口的冰糖，每年不下5000、6000万斤，到1846年，海关税册上外销冰糖只1600万斤；绸缎原来也是大宗的出口物资，但在“近年税册上俱觉寥寥”，^③这些差额均变成私货出口了。当时在中国的外国商人，几乎全部从事走私活动，走私方法多样，走私范围也扩大到尚

① 《清康熙实录》卷114。

② 姚贤镐，等：《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422。

③ 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76。

未开放的温州、汕头、淡水等口岸，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鸦片战争后，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伊始，匆匆宣布关税独立，后蒋介石叛变革命，为满足围剿财政上的需要，税则一再修订，进口税率一再提高，走私进口亦不断增加。走私物品以人造丝、砂糖、卷烟、洋酒、纸品、海产品等高税率产品为主，“华南以香港、澳门、台湾、广州湾等处，为私运渊数。华北则以由关东各地及东北各省至渤海湾，以及山东东北部沿岸，为私运充斥之区”。^①

日本侵华前期，日本帝国主义支持和怂恿日本浪人向我国华北以至广东、闽南进行大规模的走私。其特点一是武装走私，或以军需为掩护，逃避检查；或持武器护卫；或由日本士兵押送；或遇到海关检查，武力相抗；或受日本军政部门庇护。特点二是走私时间长，华北冀东秦皇岛地区日本浪人的走私活动，从1931年至1937年历时6年之久。特点三是利用不平等协定，解除我国海关缉私武装。特点四是走私规模大、范围广，从我国南部蔓延到华北，采用海路和陆路两条途径走私。特点五是走私货物品种多、数量大、价值高，物品品种包括人造丝、白糖、卷烟纸、布匹、炼乳、啤酒、煤油、胶鞋、药品、颜料、车胎等，出口私货主要是银元。据1936年5月15日外交部向日本使馆的抗议书，“在本年五月以前的走私损失达二千五百万元。1936年4月到5月中旬更是突飞猛进，不到一个月就损失关税八百万元之多，照此下去，我国每年损失将在两亿元以上”。其结果导致大量白银外流，日货充斥华北及内地市场，危及国家财政及经济安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华以后，中国海关缉私全面崩溃，走私日货泛滥成灾。据汉口美商会报告，武汉沦陷后一个月内抵汉口的日轮就达3000艘，走私的货物足够武汉三镇一年之用。国统区四大家族利用特权与日伪串通一气进行走私，国民党部队也武装包庇走私，“故一面资日之物仍不免走漏出境，而一面日伪货物，亦源源输入未绝”。^②

抗日战争后，日本侵华势力被逐出中国，而美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美国军火、剩余物质充斥中国市场，中国对外贸易严重入超，外汇枯竭，国民党政府故进行进出口统制，促使官僚资本、不法奸商变本加厉地从事走私，大批失业游民也进行走私，形成以走私为专业的“水客”群体。据海关内部估计，经报关纳税合法进口贸易仅占输入总额的1/4，而钨、锡、猪鬃、桐油、生丝、棉纱等结汇物品大量出口。当时的走私不仅仅是简单的经济违法犯罪问题，同时还有深刻的政治背景，四大家族和国民党军政要员凭借特权公开、大量地走私，因此，海关“最感棘手的是凭籍特殊背景，依附不法势力的大规模走私”。^③宋美龄就经常以自用名义运输禁止进口物品，不报关、不纳税，海关只好默许，不检查，不追问。^④贸易管制对国民党权贵没有多大的约束力，他们很容易搞到进口许可证。广东省政府主席宋子文居然利用海关缉私艇为他运私货，他要海关缉获的大米、无线电收音机等物品，九龙海关就得照办。^⑤军人走私、武装走私十分严重，海关

① 财政部编. 财政年鉴（上册）. 民国24年.

② 东南日报. 1940-01-01.

③ 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 缉私问题. 民国38年：8.

④ 陈凤平. 二十年来走私之分析. 人民海关（第1卷第6期）.

⑤ 人民海关（第1卷第1期）.

指出：“军人走私，已成普遍风气，官营商业，成为公开秘密，一般大走私商都有有力的背景，海关对于此类走私每感棘手。”^① 尽管国民党政府颁布《惩治走私条例》，加大处罚力度，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是产生走私的根本原因，因此，走私现象得不到有效控制。

三、国际上的走私犯罪

对于海关的起源，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曾指出，海关意味着按惯例付款，自从远古以来就存在，但我们还不能准确地说它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朝仓弘教认为，比较能够接受的观点是，早期的人类文明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次大陆和中国，假设海关诞生于这些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② 走私既然是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那么其历史应该和海关历史一样悠久。比如，控制逃税自古以来就是海关非常重要的职能，逃税意味着严厉的处罚。写于2000多年前的印度古典文学——考底利耶所著的《利论》中就记载，商人经过插着旗子的收税站而不缴纳税款者，将被处以相当于应收税款8倍的惩罚性关税。^③ 公元前2世纪或更早的《摩奴法典》是古印度涉及海关的另一部法律，其中涉及关税欺诈的处罚。“躲避海关或关卡，在不适当的时间买卖，或者货物计数时弄虚作假，将被处以相当于企图逃避的关税的8倍罚款。”^④

资本主义国家的走私现象产生于14~16世纪，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得到蓬勃发展，统治阶级认为商品畅行无阻地输入输出对自己不利，于是通过立法形式进行限制，在陆地、边境和海港设立了专门的国家机关——海关，对出入境的商品进行监督，征收国家规定的关税和其他附加税。任何违反法律和其他标准法令所规定的关于商品和贵重物品出入境的条例，藏匿物品以逃避海关检查的行为，均开始称之为“走私”，而犯有此类行为者得受处罚。

走私是为了对抗国家所实行的限制性规定和在国境上所建立的关税壁垒政策而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前苏联学者B. M. 乌加罗夫在《国际反走私斗争》一书中，将资本主义国家的走私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重商主义的早期。从16世纪起，商界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促使国家实行重商主义的政策，其宗旨是通过纯立法的途径来增加国家收入，尽量少进口多出口，增加货币、黄金、白银向国内流入量，并要求实行严厉的海关检查，以保证关税和其他附加税。其结果是商界为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并战胜其他国家的贸易壁垒，往往求助于政府，政府一方因受益于商人的经济利益，便为其提供军事上的保护，导致商人的走私贸易在别国领土上泛滥，又招致别国的强烈反抗。第二阶段是发达的重商主义时期。在这个阶段，国家采取一种有别于货币主义的政策，其主要任务是使商品总销售额高于总购入额，国家千方百计鼓励商品出口，为此建立了出口奖励制度，多数经济发达国家在17世纪下半叶加强了海关限制性规定并提高

① 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缉私问题，民国38年：14。

② 朝仓弘教：世界海关和关税史，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7-8。

③ 朝仓弘教：世界海关和关税史，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29。

④ 朝仓弘教：世界海关和关税史，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6：62。